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張校銘（即張洪金花承受訴訟人）

張妤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校銘為張洪金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張洪金花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死亡，張妤蓁、張校銘為其繼承人（張校賓於114年3月10日死亡），張妤蓁於114年6月5日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民事類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25、26、29、31頁）。張校銘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張校銘為張洪金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